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罗珉)

本人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5年6月换届连任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在发展战略、风险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风险控制等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罗珉，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7月退休。2022年5月31日至今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性声明：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二、2025年度履职概述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均亲自参会，没有委托他人出席、请假或缺席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在召开会议前会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结合专业背景，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与独立判断，并全数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此外，本人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2次股东会，董事会和股东会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规范，重大决策审批流程完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规范，重大决策审批流程完备。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本人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会上本人牵头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对其薪酬方案提出意见。

2、战略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投入积极提出建议。本人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对公司拟重组事项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

2025年3月27日，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关键事项，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

2025年9月19日，参会推举产生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履职机制。

2025年9月25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拟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17项具体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本人认为：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相关监管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报告期，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参加了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进场前、审计中和审计结束的沟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除参加各类会议外，本人不定期到公司生产一线，实地了解生产经营、项目进展、内控执行等情况。报告期现场工作时间16天。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市场的影响，并与公司经营层研讨应对策略，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支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直接与中小股东交流；本人积极查阅“互动易”平台留言、业绩说明会记录，并通过董事会办公室了解投资者邮件及电话咨询中的热点问题，及时将中小股东诉求反馈至董事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本人履职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及时提供详实的会议资料，全力配合实地考察调研。对于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予以认真考虑并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采纳，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利润分配事项

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议案投了同意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本人对该议案投了同意票。

（三）资产重组事项

针对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议了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投了同意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还关注了公司是否存在交联交易、对外担保或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这些事项。

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守忠实义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利用自己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谨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对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所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致以诚挚的谢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罗珉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